

2023 年母仪天下之中级版第一季——

收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非现金资产+借款费用资本化+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变更+所得税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丁公司和戊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2023 年至 2033 年发生如下经济业务：

资料一：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项总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固定造价合同，该合同不可撤销，如果工程达到优质标准，则追加工程款 100 万元，甲公司预计有 90% 的可能性会达到优质标准。甲公司负责工程的施工及全面管理，乙公司按照第三方工程监理公司确认的工程完工量，每年与甲公司结算一次；该工程已于 2023 年 1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末完工；预计可能发生的工程总成本为 800 万元。2025 年末工程完工，达到优质标准。假定该建造工程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该公司采用成本法确定履约进度，甲公司与乙公司结算时即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乙公司在实际支付工程价款的同时支付其对应的增值税款，增值税税率为 9%。不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该合同的其他有关资料如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2024	2025
年末累计实际发生成本	200	700	815
年末预计完成合同尚需发生成本	600	100	0
合同约定结款	500	400	200
实际收到价款	400	200	0

截止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借方结余 545 万元，计提了 10 万元的坏账准备。

【要求】编制甲公司的会计分录。

资料二：乙公司因资金困难，款项一直未结，2026 年 6 月 1 日与甲公司达成债务重组协议，重组当日甲公司此债权的公允价值为 502 万元，相关重组条款如下：

方式	相关数据	交易时间
厂房 M	原价 300 万元，累计折旧 100 万元，已提减值准备 20 万元，公允价值为 200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9%。	2026 年 6 月 1 日完成交接
T 商品	账面余额 60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允价值 100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13%。	
债转股	定增普通股股票 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公允价值 10 元，另行支付发行费用 2 万元。甲公司取得后当作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交易费用 1.5 万元。	2026 年 6 月 1 日完成增资手续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余额 40 万元，公允价值 50 万元，已确认增值 3 万元。甲公司取得后作为债权投资核算，另行支付交易费	2026 年 6 月 1 日交割完毕

	用 3 万元。	
延期偿还	延期半年偿还 60 万元，此延期债权债务的公允价值为 60 万元。	
2026 年 6 月 1 日解除原债权债务关系。		

【要求】根据上述业务完成双方的账务处理。

资料三：甲公司取得 T 商品后，一直未卖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7 年 1 月 1 日与丙公司签订如下协议：

(1) 甲公司用此商品与丙公司持有的丁公司股权投资以及丙公司的一项商标权交换，交换后双方均保持资产原使用状态；

(2) T 商品的当日市场价格为 100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13%；

(3) 丙公司所持有的丁公司股权投资一直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交割日的公允价值为 50 万元，账面余额为 20 万元，持有期间累计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增值 10 万元；

(4) 丙公司专利权的账面原价为 200 万元，累计摊销 50 万元，已提减值准备 10 万元，当日公允价值为 70 万元，免征增值税；

(5) 双方协商由甲公司向乙公司支付补价 10 万元；

(6) 双方交易于 2027 年 1 月 1 日完成，甲公司按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假定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及其他因素。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完成双方账务处理。

资料四：甲公司取得厂房 M 后马上进行了改扩建，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正式开工，甲公司 2027 年 1 月 1 日专门借入银行存款 1000 万元，年利率 6%，期限 3 年，每年末结息，到期还本。2027 年 1 月 1 日支出 600 万元，2027 年 6 月 1 日支出 500 万元，2027 年 7 月 1 日因工程事故停工四个月，于 2027 年 11 月 1 日重新开工，并于当天支付工程进度款 500 万元，2028 年 2 月 1 日支出 600 万元，2028 年年末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专门借款闲置资金的月收益率为 0.1%。专门借款不足部分挪自一般借款，该借款是 2026 年初借入的 2000 万元、6 年期、年利率 12% 的分期结息到期还本的银行借款。

【要求】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并最终认定厂房的新原价。

资料五：2028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厂房 M 改良完成后，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期为 10 年，预计净残值为 623 万元。2029 年末此厂房 M 的可收回价值为 900 万元，重新预计的尚可折旧期为 4 年，改为年数总和法计提折旧，无残值。税法认可此房产原价，税法采用 10 年期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 623 万元。

【要求】

- (1) 计算甲公司 2029 年末的减值提取额。
- (2) 计算 2029 年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 (3) 计算 2030 年递延所得税收益额。

资料六：甲公司 2031 年 1 月 1 日将厂房 M 出租给戊公司，租期 3 年，年租金为 100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9%，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折旧方法与出租前保持一致，2032 年初将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2032 年初的公允价值为 3000 万元，2032 年末公允价值为 3500 万元。2033 年 3 月 1 日甲公司将厂房 M 出售给了承租方，售价为 4000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9%。

【要求】

- (1) 编制 2031 年 1 月 1 日出租厂房时的会计分录。
- (2) 编制 2032 年初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时的会计分录（不考虑所得税因素）。
- (3) 编制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时的会计分录，并计算处置对营业利润的影响。